

#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四届六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本次董事会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我们认为：由于公司2019年度合并口径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后为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董事会做出的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计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我们认为：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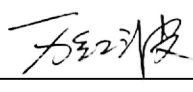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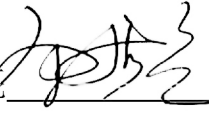
### 三、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仅为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四届六次  
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万红波  雷海亮  丑凌军 